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的发行价格 53.63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4.8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90 倍，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49 号)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夏厦精密”，证券代码为“001306”。本次公开发行的 1,5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5,185,31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的发行价格 53.63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4.8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90 倍，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536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427.59	43,711.40	31,881.92	23,50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34.00	56,516.37	49,318.50	41,185.69
资产总计	105,561.59	100,227.77	81,200.41	64,691.16
流动负债合计	22,089.36	25,263.36	39,388.96	29,66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0.90	26,324.42	1,988.59	4,013.95
负债合计	52,770.26	51,587.78	41,377.55	33,6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1.33	48,639.99	39,822.86	31,0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1.33	48,639.99	39,822.86	31,01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61.59	100,227.77	81,200.41	64,691.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2.50	51,759.49	54,311.37	36,509.95
营业利润	4,609.27	9,150.94	10,059.64	4,704.46
利润总额	4,642.12	9,125.86	10,000.38	4,701.65
净利润	4,151.16	8,796.45	8,817.60	4,2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1.16	8,796.45	8,817.60	4,2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87	7,406.98	8,191.03	3,801.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35	8,456.19	7,253.59	5,60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85	–12,250.79	–10,031.64	–7,68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41	3,966.85	2,262.66	43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5	74.04	–14.80	–4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45	246.29	–530.18	–1,691.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1.73	0.81	0.79
速动比率(倍)	1.55	1.13	0.51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6%	50.08%	48.26%	4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7	9.83	11.60	5.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92	4.10	4.40
存货周转率(次)	1.19	2.49	3.38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20.38	15,091.74	15,025.94	9,261.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1.16	8,796.45	8,817.60	4,215.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1.87	7,406.98	8,191.03	3,80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59%	4.71%	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1.82	1.56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05	–0.11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5	10.46	8.56	6.6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49,637.98	43,711.40	13.56%
流动负债(万元)	21,443.99	25,263.36	–15.12%
总资产(万元)	107,843.59	100,227.77	7.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7%	50.08%	–2.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5%	51.47%	–3.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298.60	48,639.99	1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8	10.46	11.6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8,017.07	34,737.67	9.44%
营业利润(万元)	6,239.06	5,239.27	19.08%
利润总额(万元)	6,266.22	5,223.45	19.9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8.81	4,755.58	18.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1.41	3,929.32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2	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5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0.7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8.88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06.71	5,121.16	1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	1.10	15.34%

2023 年 1–9 月，随着汽车齿轮销量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汽车齿轮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增强，汽车齿轮毛利率上升，导致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增幅存在差异。

(三)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业绩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预计)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4,500.00–60,000.00	51,759.49	5.29%–15.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7.98–10,979.73	8,796.45	2.86%–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5.30–9,497.05	7,406.98	2.14%–28.22%

结合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客户需求情况，2023 年度，随着汽车齿轮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维持增长的态势。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1%、68.09%、57.55%和 55.73%，客户相对集中。其中牧田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34%、30.61%、11.61%和 5.45%，日本电产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6%、25.49%、22.25%和 13.83%，占比较高，且随着汽车齿轮业务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客户比亚迪、舍弗勒等销售占比迅速提升。如果未来牧田集团、日本电产、比亚迪、舍弗勒等主要客户自身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发展战略变化、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能符合客户要求、不及时交付货物，主要客户可能减少甚至终止对发行人的采购，而发行人又无法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09.95 万元、54,311.37 万元、51,759.49 万元和 25,952.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5.12 万元、8,817.60 万元、8,796.45 万元和 4,151.16 万元。2020–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由于受到居家消费需求回落和乌克兰危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导致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恶化，而公司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下游电动工具行业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小模数齿轮及相关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齿轮、汽车齿轮、减速机及其配件、智能家居齿轮和安防齿轮等，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家居、医疗器械、安防等领域。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积极提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的收入，但目前电动工具行业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仍较高。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电动工具齿轮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59.29 万元、23,579.02 万元、12,444.91 万元和 4,59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6%、43.64%、24.19%和 17.79%。2021 年，全球居家消费成为新常态，下游电动工具行业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022 年，由于受到居家消费需求回落和乌克兰危机的影响，电动工具行业需求下滑，行业在消耗库存的同时也在缩减库存量，对原材料齿轮产品采购需求下降。公司电动工具齿轮应用于电动工具行业，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且在欧洲区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电动工具产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地区局势影响较大，乌克兰危机导致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

行业集中度较高，则行业景气度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未来电动工具等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减速机及其配件业务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减速机及其配件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3.92 万元、11,323.40 万元、9,006.40 万元和 4,095.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96%、62.13%、56.73%和 44.22%，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减速机及其配件主要客户为日本电产和海康集团，2022 年由于日本电产部分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导致减速机及其配件业务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日本电产、海康集团等客户引入竞争性供应商或者合作项目终止，而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开拓新项目和新客户，公司减速机及其配件业务将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夏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1,5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夏建敏、夏爱娟、夏挺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 9 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3,704,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10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3,030,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49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674,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14%。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682,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6,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667,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6,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667,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6,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667,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6,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667,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百新律师、王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以下简称“担保书”)，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 487,747,978.96 元，总负债 474,977,346.76 元，净资产 12,770,632.20 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14,930,821.3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0%;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悉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判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悉，上述案件原告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案号为(2023)津 02 执 1233 号。因为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获悉该执行申请的具体内容。

二、诉讼进展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法院最终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东方恒正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鉴于截至目前，该案原告是否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东方恒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法院是否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诉讼进展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 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10 月 30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3 年 10 月 31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1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345,06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77%。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849,72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67%。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95,33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 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95,33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1%。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关联方包腊梅、苏志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060,56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44,940,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12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875,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35%;反对 12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莹 李 莹
刘福庆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